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

新发改〔2024〕82号

转发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〔2024〕19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2024年8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